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一百三十三)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
江西省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 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西省军区司令部 关于做好全省民兵预备役部队教育训练 经费社会统筹工作的通知.....	6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西省义务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办法》 的决定.....	8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9号)	8
江西省国防教育条例.....	10
江西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条例.....	16
江苏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22
江苏省中、小学校舍管理办法(试行)	33
江苏省职业学校试行学分制的原则意见.....	40

江苏省职工教育条例.....	4 7
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 7
江苏省政府批转省教育厅关于“十五”期间 加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5 7
关于“十五”期间加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 设的意见.....	5 7
江苏省政府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的通知.....	6 1
江苏省政府关于南京师范大学与南京动力 高等专科学校合并办学的通知.....	7 4
江苏省政府关于南京经济学院江苏财经 高等专科学校江苏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合 并组建新的南京经济学院并筹建南京财经 大学的通知.....	7 5
江苏省政府关于南京化工大学与南京建筑 工程学院合并组建南京工业大学的通知.....	7 5
江苏省政府关于江苏省药科学校并入中国 药科大学的通知.....	7 6
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 发展的意见.....	7 7
江苏省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教师住房建设	

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9 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 分行等部门关于江苏省高等学校助学贷款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9 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加快 构建教育医药卫生电子信息机械汽车建筑 农业六大人才高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 9
关于加快构建教育、医药卫生、电子信息、 机械汽车、建筑、农业六大人才高峰的 实施意见.....	1 0 0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江苏省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1 1 5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 1 6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省农垦企业分离办学职能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1 2 2
关于省农垦企业分离办学职能的实施意见.....	1 2 3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1 2 9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的意见.....	1 3 0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 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1 3 3
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	1 3 3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第三届江苏省 学位委员会的通知.....	1 3 9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高等学校招生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 4 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苏省人民 政府教育督导团的通知.....	1 4 2
江苏省幼儿教育暂行条例.....	1 4 3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办法.....	1 4 7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修正）.....	1 5 7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	1 6 6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办法.....	1 7 5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试行 办法》的通知.....	185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等部门关于高等 学校开展社会服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89
关于高等学校开展社会服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189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 体制的通知.....	19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府厅发[2002]8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办发[2001]34 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2 年 2 月 27 日

江西省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中小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和管理，是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推进素质教育的一个关键环节。但是，近几年来，中小学教材价格居高不下，教辅材料过多、过滥的现象突出，严重增加了学生家庭特别是农村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社会反映强烈，不利于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为加强中小学教学用书的管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1]34 号)精神,现就降低我省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我省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加强教材价格的管理和监督

(一)降低教材价格。2002 年起,教材价格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以租型、出版、发行等环节发生的行业平均成本和 5% 的成本利润率为基础,由省物价局会同省新闻出版局根据国家计委统一制定的教材印张中准价格和浮动幅度,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印张价格和教材的零售价格,并将教材价格核定的具体情况,报国家计委备案。

(二)加强教材价格的管理和监督。整顿教材编写、出版和发行环节的秩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中小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等环节违规收取费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二、推广使用经济适用型教材

(一)在全省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广泛推广使用内容与彩色版相同的黑白版教材。从 2002 年春季开始,我省印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要明确推荐和提供经济适用的黑白版教材。对于我省国家扶贫开发

工作重点县以及尚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一律选用黑白版教材(美术、地理教材除外)。其他农村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城镇中小学，也要从实际出发，尽可能选用黑白版教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做好黑白版教材的选用和推广工作，积极组织订购黑白版教材。出版和发行部门要确保黑白版教材的供应，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二)教材的版式标准。中小学教材的版面、字体、字号、间距、插图、纸张质量等，应本着美观大方、经济适用的原则，按国家质检总局、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的具体规定执行。

三、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管理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精神，坚决纠正目前中小学教辅材料过多、过滥的状况，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家长的经济负担。用于课堂教学的必要教学辅助资料，应纳入教材审定管理范围。除已经审定可用于课堂教学的必要教学辅助资料外，中小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购买。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强迫学校订购，发行部门不得向学校发行

或搭售教辅材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组织学生统一购买专题教育的有关书籍和资料。

(二)教辅材料的出版由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全省各有关出版教辅材料的出版单位，自 2002 年起，每年出版教辅材料须向省新闻出版局报选题计划，经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并报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后方可出版。

(三)教辅材料的出版应坚持专业分工的原则，除出书范围含教辅材料的出版单位外，其他出版单位一律不得出版教辅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编印、出版、发行供学生有偿使用的教辅材料。

(四)教辅材料由省新闻出版局指定省内国家级或省级书刊定点单位印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刷教辅材料的出版单位必须到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开具出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刷证明，注明教辅材料的名称、作者、出版者、书号、出版方式、印数、定价及批准文件等。省内印刷单位在承接教辅材料时，必须事先核查出版单位的手续是否齐全有效。

(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社会出版、发行的教辅材料的管理，严厉打击教材和教辅材料的盗版、盗印和非法出版教学用书的活动。对质量低劣

的教辅材料，要坚决予以取缔并由省新闻出版局向社会公布；对违反教辅材料出版规定的出版、发行单位，由省新闻出版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对未经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查许可出版、印刷、发行教学用书的，一律取缔，依法严肃处理；对非法从事教辅材料出版、印刷、发行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由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坚决予以取缔和打击。对违反本规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分别由上级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纠正，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四、深化教材管理体制变革

(一)建立与素质教育相适应的教材编写核准制度，完善教材的审定体制。省教育厅负责我省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并根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授权或委托，承担有关国家课程教材的初审工作。对申报教材编写者的资质、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体系结构及教材的适用范围等，省教育厅要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教材的编写。本省地方教材须经江西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并列入《中小学

教学用：拈目录》后才能选用。

(二)深化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机制。按照出版发行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精神，改革中小学教材指定出版方式和单一渠道发行的体制。教材的出版发行由符合教材出版发行资质的出版发行机构(或出版发行联营机构)，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范围内，在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前提下，通过竞标进行。教材出版发行机构的资质由新闻出版总署确认。本着保证质量、公平竞争、降低成本的原则，引入新华书店以外的发行机构参与教材的发行。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由省新闻出版局牵头、省教育厅和省物价局参加，面向全国招标。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实施的具体时间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在招标实施之前，仍按原有管理办法执行。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西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做好全省民兵预备役部队教育训练经费社会统筹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公署，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各军分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省政府各部门，省军区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中共江西省委批转〈中共江西省委

人民武装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赣发〔1999〕12号）精神，切实做好全省民兵预备役部队教育训练经费社会统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民兵预备役部队教育训练经费是指依法统筹用于民兵预备役部队政治教育、军事训练、民兵训练基地建设以及举办重大军事活动所需经费。自1999年起，民兵预备役部队教育训练经费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社会统筹。

二、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民兵预备役部队教育训练任务，按照以支定收、均衡负担的原则，认真制定民兵预备役部队教育训练经费社会统筹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社会统筹农民承担的民兵预备役部队教育训练经费，在不超过当地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的村提留乡统筹费中列支。

四、民兵预备役部队教育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县（市、区）财政专户，专项用于民兵预备役部队教育训练，不得挪作他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必须认真管好用好该项资金，审计部门要对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

况进行监督。

五、民兵预备役部队教育训练经费实行社会统筹是确保民兵预备役部队教育训练工作落到实处，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各级兵役机关要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义务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0年4月28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义务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由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4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4月29日

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

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西省义务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江西省义务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三条修改为：征收用于义务教育的附加费包括：

- （一）基本建设中小学校舍修建附加费；
- （二）农业税附加中用于义务教育的部分；
- （三）用于义务教育的其他附加费。

二、第十四条修改为：基本建设中小学校舍修建附加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征收。

三、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依法筹措的义务教育经费，有关部门和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克扣、侵占、挪用、贪污义务教育经费。

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不得顶抵财政拨款。

四、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教育事业费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管理。

教育事业费由教育主管部门编制本部门年度预

算草案，依照法定程序，列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预算和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对经常性经费按月拨付，对专项经费按进度拨付。

五、删除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六、删除第三十条，以下条文依次递补。

七、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追缴其克扣、侵占、挪用、顶抵、贪污的义务教育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为第四十五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国防教育条例

（1993年11月1日江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促进国防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防教育是指对公民进行以爱国主义为